**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能**

（一）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

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行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四）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推动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开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

（五）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六）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综合协调全区“互联网+”和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负责协调维护全区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七）承办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二级机构包含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信息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中心。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设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信息化股、政策法规股。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374.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0.62万元, 增长31.9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37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74.2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374.27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181.97万元,占48.62%；项目支出192.30万元，占51.3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74.27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90.62万元，增长31.9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和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7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6万元，占5.01%；卫生健康（类）支出7.94万元，占2.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335.07万元，占89.53%；住房保障（类）支出12.5万元，占3.3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37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92.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3.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资金，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4.8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4.85%，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5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5.15%，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7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预算数与2021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